

证券代码：839285

证券简称：臻云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东宝
设立日期	2004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23,900,00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高新南七道019号清华大学研究院A319
邮编	518000
所属行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信设备、电信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信息及网络安全产品的开发和购销，检测与销售；提供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评估，系统设计和网络安全顾问服务，提供整体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支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

	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电信业务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571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东宝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6月/1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5,180,100 股, 占比 73.69%	直接持股 15,180,100 股, 占比 73.6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80,100 股, 占比 73.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直接持股 15,780,100 股，占比 76.60%
	15,780,1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76.6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80,100 股，占比 76.6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已履行内部对 外投资审议程序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方式交易。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